

常熟理工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规定 常理工[2006]95 号

各系、各部门:

为正确评价我校各类在职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,激励教职工提高政治业务素质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提高工作效率,确保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,为教职工晋升、聘任、奖惩、培训、辞退、以及工资调整提供依据,根据国家人事部人核培发[1995]153 号文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》、江苏省人事厅苏人发[1998]96 号文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精神和要求,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考核的原则

客观公正, 民主公开, 注重实绩, 全面考核。

二、考核的范围和对象

- (一) 全校各级各类在册教职工原则上都必须参加年度考核。
- (二) 以下几类人员,不参加年度考核:
- 1. 非单位公派,但经学校同意脱产学习超过半年的人员;
- 2. 当年病假(公伤除外)累计超过半年的人员,患绝症、精神病的人员;
- 3. 各类因私出国(境), 考核年度内在国(境)外停留时间超过半年的人员;
- 4. 待聘人员,或全年内未聘时间在半年以上者;
- 5. 经校考核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人员。
 - (三)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按照以下规定办理:
- 1. 仍在试用期、见习期、考察期内的人员, 年度考核只写评语, 不定等次;
- 2. 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, 年度考核暂不写评语、不定等次, 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;
- 3. 参加考核人员中来校工作未满半年者(含当年军队转业干部、退伍军人),由其原单位提供有关材料作为考核依据,确定等次;
- 4. 参加考核人员中,单位公派学习、培训、挂职锻炼等超过半年者,由其学习、培训、挂职锻炼所在单位提供其学习、培训、工作情况作为考核依据,确定等次;
 - 5. 受行政警告处分的人员, 当年对其进行考核, 不得定为优秀等次。受记过



以上处分的人员, 年度考核只写评语, 不定等次, 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, 按正常考核确定等次;

- 6. 受党纪处分的人员, 按受党纪处分考核有关问题的规定执行。
- 7. 经组织批准的待聘人员,参加年度考核,无大问题者,一般确定为合格等次;
- 8.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,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,所在单位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不合格等次;

凡未按考核规定参加本年度考核的人员,不得计算考核年资。

三、考核的内容

(一) 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, 重点考核工作实绩;

德: 主要考核政治、思想表现和职业道德表现;

能: 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,管理能力的运用发挥,业务技术提高、知识更新情况;

勤: 主要考核工作态度、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;

绩: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,完成工作任务数量、质量、效率,取得成果的水平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- (二)考核的依据是:本年度的工作目标、岗位职责、工作规范,聘任任务 书或聘用合同书,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,平时建立的考核纪录,个人工作写实 纪录,服务对象的评价,临时下达的工作任务和参加社会公益性工作等。
 - (三) 各类人员应有不同的考核重点:
- 1. 党政管理人员的考核重点为勤政廉政、服务质量、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、 工作能力、工作实绩、政策水平和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;
- 2. 教学、科研人员的考核重点是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情况、实际承担和完成岗位职责的情况、在教学、科研中的成果和贡献;
- 3. 教辅单位人员的考核重点为服务于教学、科研的态度、业务技能、履行岗位职责情况;
- 4. 校经营开发、生产人员的考核重点是按时完成本职工作量和生产、经营、 开发管理目标、质量、水平、工作效率,所创经济及社会效益,上交学校利润和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;
 - 5. 工人的考核重点为工作态度、劳动纪律、工作数量、工作质量、操作技能



和安全生产等。

四、考核的标准

- (一) 考核的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- (二) 考核各等次的基本标准

1. 优秀

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,高质量地完成受聘岗位的职责所规定的工作任务,成绩突出。

2. 合格

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各项 规章制度,能够履行岗位职责,完成工作任务。

3. 基本合格

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一般, 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, 但工作作风存在明显不足, 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不够, 完成的工作质量和效率不高, 或在工作中有某些失误。

4. 不合格

思想政治、业务素质低,组织纪律差,难以适应工作要求;或工作责任心不强,不能完成工作任务,履行岗位职责差;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。

凡,在考核期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:

- (1) 政治、思想素质差, 道德败坏者;
- (2)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连续脱岗 5 天以上,或一年内累计 10 天以上者;
 - (3) 全年迟到或早退累计 20 次以上者;
 - (4) 不服从组织分配或拒绝接受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者;
- (5) 未完成本岗位年工作量定额的 60%,且不承担组织安排的相应工作量的其它工作任务者;
- (6) 因个人原因,未按照规定期限按时完成科研、教学、管理、生产经营等工作任务者;
 - (7) 不能履行签订的经济、技术、劳务等合同或协议者;
 - (8) 私自截留、私分应上交学校的款项,违反学校财务制度者;
 - (9) 忽视劳动安全, 违反工作(操作) 规程, 发生严重事故的直接责任者;



- (10) 本岗位年度工作量不满又私自外出兼职、兼课、接受其他有报酬的工作。造成不良影响者;
 - (11) 工作中严重失职或有严重责任事故者;
 - (12) 违反计划生育者;
 - (13) 其他应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。
 - 5.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定为优秀等次:
 - (1) 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人员;
 - (2) 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的考核有一项为不合格者;
 - (3) 全年病、事假超过一个月的人员;
- (4) 年内政治学习和党、政、工、团等组织活动无故缺席、完成三育人任务和职业道德表现一般、出现教学工作事故、或完成工作任务 90%以下者。
- (三)年度考核要严格掌握标准,实事求是。优秀等次的人数,控制在各单位参加考核教职工人数的 12%以内。优秀等次应当兼顾不同岗位不同层次的人员。

五、考核的组织领导

- (一) 学校设立校岗位聘任考核委员会, 由校党政领导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人组成, 其职责是:
 - 1. 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校年度考核工作;
 - 2. 审定考核结果。
 - 3. 受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人员的投诉申诉。
- (二)各系(部)成立由党政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考核领导小组,根据学校考核实施细则,制定本单位考核办法,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年度考核工作。
- (三)处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,在校党委领导下成立专门 考核领导小组,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- (四)校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挂靠在人事处,负责考核的日常事务工作。

六、考核的方法和程序

- (一) 年度考核的基本方法:
- 1. 考核要注重实效,简便易行,便于操作。一般应安排在每年年末或下一年年初进行;



- 2. 采取领导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,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,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;
- 3. 学校制定、完善各类人员的工作规范、岗位职责,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提出具体考核指标,凡是能定量的尽量列出量化指标,同时要科学合理地确定考核指标各要素的权重,客观、公正地区分不同等级。

(二) 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

- 1. 个人总结。被考核人应依据岗位职责的要求,从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做出书面总结,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汇报,并填写《年度考核表》;
- 2. 各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在个人总结、民主评议、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,结合平时考核情况. 给出对被考核人的考核等次;
- 3. 考核办公室对各单位上报的考核情况进行汇总,对有关材料进行整理,并对考核等次进行初审;
- 4. 校考核委员会审定全校各类在职人员考核等次, 考核办公室将审定结果通知有关单位, 由各单位通知到被考核人员;
- 5. 被考核人员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后,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,可在异议期内向校考核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;
 - 6. 校考核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;
 - 7. 将考核结果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- (一) 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人员, 享有以下资格:
- 1. 按照有关规定晋升工资档次并兑现年终一次性奖金,按《常熟理工学院校内津贴分配方案》等文件规定发放业绩津贴;
- 2. 专业技术人员(技能人员)的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,可按照有关规定晋升专业技术职务(技术等级);
 - 3.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并符合其他条件的,可续聘;
- 4. 工人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并符合其他条件的,可优先晋升技术等级。
 - (二)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, 按下列规定处理:
- 1. 按照有关规定可晋升工资档次,不得兑现年终一次性奖金,按《常熟理工学院校内津贴分配方案》等文件规定发放 50%的业绩津贴;



- 2. 符合其他条件的, 可予以续聘。
 - (三)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, 按下列规定处理:
- 1. 当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,不得正常晋升当次的工资档次,不得兑现年终一次性奖金,按《常熟理工学院校内津贴分配方案》等文件规定不发业绩津贴;
- 2.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,三个月内又没有能竞争上岗的人员,予以解聘或辞退;
- 3. 对属于不承担学校工作任务而私自在外兼职的不合格人员,从考核结果确定之日起停发工资,并限期回校竞聘岗位或办理调出、辞职等手续。接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回校办理相关手续者,作辞退处理。
 - 4. 当年受聘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,下一年度不聘或低聘。

八、考核的管理与监督

- (一) 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本年度考核前,根据校年度考核细则制定切实可行的适合本单位的具体的考核办法,并将考核小组成员名单报校考核办公室备案;
- (二) 各考核小组成员和全体教职工必须严格执行考核规定、程序, 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, 对违反考核规定, 在考核中徇私舞弊、打击报复、弄虚作假的, 将对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并追究单位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九、附则

- (一)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,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不相一致的,按本规定执行。
 - (二)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